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0050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132號
承辦人：謝易蓁
電話：02-24223120
電子信箱：aa0172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銘中學壹字第1140200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P000740_1140200715_114D2000477-01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研習計畫-法律風險與教師自保的溝通策略研習，請貴校薦派1-2名教師參與，並惠予課務派代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線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本次研習旨在培養教師人權及公民素養教育，促進教師

了解法律中的人權教育意識，進而提升人權教育教學設計知能，並能以人權觀念，建立親師生良好互動的學習環境。

(二)幫助校園教師掌握以法為本、以理為據、以情為橋，打造從對立走向對話、從攻防轉為共育的校園文化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國中、小輔導員，請各校務必薦派1-2位教師參加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法律風險與教師自保的溝通策略研習

五、研習講師：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吉靜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上午8：30-12：00

七、研習地點：銘傳國中三樓會議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序號：5386698號。

九、聯絡人：銘傳國中謝易蓁主任：24273193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(高)中學、基隆市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學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0 13:53:34